

一之書叢科百緯經

# 學文是麼什

---

編人載張

---

二行發局書緯經海上二

考

一之書叢科百緯經

學文是麼什

編 盱 張



行發局書緯經海上

# 什麼是文學目次

文學的一般性質	一
文學和他種學術的比較	八
文學的表現體裁和方法	一三
文學的內在的傾向	二八
文學的表現上的傾向	三八
文學中的個性與國民性	四六
文學批評論	五六

# 什麼是文學

張盱編

## 文學的一般性質

每一個民族都先有宗教，然後有文學和科學，因為人類文化的發展，都是先由含糊而漸近明晰，先由簡略而漸趨複雜，先由武斷而漸進於精確，宗教是含糊武斷的，是人類文明的最初型態，人類驚異於自然創造之美善，以為這是有神的權力支配着的。所以起了崇拜的感情，因而崇拜，就產生了讚美神的歌，這就是文學的萌芽。所以文學最初是包含在宗教之內，即其他一切繪畫、音樂、雕刻，莫不如此，莫不因崇拜的需要而產生。

所以文學是一種感情的產物，人類有驚懼喜怒哀愁等種種感情，就免不了有這種種感情的發洩。起初他們發之於簡單的呼號呻吟，那是散漫混亂的，及至有了神的崇拜，就因了禮儀上的需要，這種不諧和的快樂或痛苦的呼號也就經過了一番組織，變成讚美或祈求的歌，所以歌是一切文學之母。

因了神的崇拜就產生了人類對神的形性的種種猜測有的以爲神是和人大大不同的，有的以爲神和人差不多的，只是有完備的德性和異常的能力吧了。這種種猜測就產生了神話，神話也是最早的文學，大概不外乎歌、神話和一種似是而非的戲劇性的對話，這種對話發生于歌舞中間，這種歌舞即是戲劇之根基。

文學之成體，當然在文字發明以後。因了文字的產生，人類才能就歌頌的傳述的一切記載下來，而且有了文字，人類表達感情可以更透澈，傳述的一切可以加上些渲染，因爲歌咏口述，都出之忽迫，而拿文字來表達，當然有充分迴思深入的時間，所以終比較有組織。

文學的成立在於宗教，但其發達却在於感樂與慰苦兩種人類特性的發揮，牠們以後因了脫離宗教的羈絆，表現的方面和式樣增多，就產生了許多非宗教性的文學作品，所以文學史實是人類的感情史，是人類對自然對生活的一時一時不同，一時一時精微的感情的表現。而這種感情可以概括之爲兩個相對的巨流，一個就是感樂，譬如天氣晴和，我們就感到快樂，生活順適，我們就

感到幸福，看到美麗的景物，我們就感到心胸暢快；看到嬌麗的女子，我們就起愛慕之感；聽到抑揚的歌唱，我們就手舞足蹈，這些都是樂感的表現，一個就是慰苦，譬如風雨淒迷，就感到惆悵，爲了消除惆悵之感，就拿歌唱來慰藉自己；受到命運的播弄，就不免呻吟苦痛，而切求解除，或向神呼籲，或起厭世虛無感，其實，壓根兒說來，人類勝於萬物的兩個最顯著的特點，卽是文學及其他藝術的根基，那就是笑與哭。

我們尋常應用的文字，沒有感樂慰苦的性質，不能傳達感情，所以決不是文學。文學必是心志強烈的表現，拿牠感人的程度來判斷文學，那是最精確不過的，所以文學必發于至性，凡是名著傑作，必是心血所成，不是藉運思致慮所可成功的，必有感而後發，若毫無感覺，無病呻吟，那決不是成功的作品，至多是咬文嚼字而已。

感樂慰苦，各人不同，因爲各人的天分和感覺能力，感情熱度不同，大概天才總是最富于感情的人，所以對生活各方面的感受特別豐富深刻，因而表現于作品上的也特別豐富深刻。但除感情之外，也須有一種不同的判斷力，以作

感情之範圍。否則狂溢的感情有破壞作品自身型模的可能，其實文學上的判斷力每每含蓄于熱情中，大作家的作品常常不知不覺作成天衣無縫，這就可以證明判斷力本來依着與感情，人先有感覺，有了敏銳的感覺，才有了悟，有了深澈的了悟，才加以下一個判斷，所以判斷之生，基于感覺，感覺一面引起感情，一面由了悟而產生判斷，所以感情與判斷實係同源。

這樣看來，感情的迸發是直線式的，而判斷的引伸就曲折了，就需要一種培養，判斷的培養即是理性的培養。這是拿來給與感情一個扶持，讓牠不是一下子就衝到外面，以致沒有什麼優美的結果就浪費了，所以文學上理性不是主體，只是一個附屬的條件。

再來一個譬喻，感情彷彿是糖漿，要冷却了才能變成糖，這種冷却的作用就理性的機能，一般智識科學，因欲求研究結果的精密，所以理性的機能必須充分發揮，以便研究對象可以結成堅實的型模，讓我們細細剖解，文學的目的却在感慰之力，所以理性的機能決不能過度發揮，以致勝過感情，那末文學的感慰方便會完全消失。這種文學那裏還會感動人。

因了是感情的作用，所以文學最初大都是自己表現，自己表現，最簡的就是喜笑怒罵哀哭等類，但擴張開來，全生活生一切枝節都是自己表現的材料。我人一時一境都有感觸，一事一物都觀感，所以表現種種感觸與觀感，即在表現自己。

這樣看來，不論誰，都有文學的質素在內，只是那質素在某人身內特別強旺豐富，在某人身內特別薄弱，所以某人能創造出優美的作品，而某人却不能。因世文學的創作上，天才居先，生活的豐富居次，而修養居其三位，最好的藝術家就是憑着自己的天才，在生活上最能純粹表現自己的人。

無論何人，就生活進化的見地說來，都是天生的文學家，都想自己表現自己，都想創造一點什麼東西出來的，這一種藝術性的衝動，一種創造慾，就是我們有文化的原動力，所以文學和一切藝術都是由內面釀成而酵發于外面的事物上，都是表現自己於日常的生活上。

我們古人說文章以氣為主，氣這個字即是表示一個文學家的天稟的活躍衝動，也就是他的生命力的活耀衝動，天才的生命力泛溢到外面的事物上，



和外面的事物起了醇化作用，於是偉大的藝術品就產生了。有人說一切藝術起於模仿自然，實際那模仿只可以說是象徵，人類爲着表現自身精微的感覺，就不得不以自然的一切形象來暗喻，所以象徵迄今是文學上一個重大的條件，古代人模仿自然，起於愛美的感情，所以即使他們不是拿來象徵自己的心緒，至少是拿來表現或發洩愛美的感情，或發洩一時的衝動。

文學實際上是一種「生命的給與」，牠給予一切無生物或事件以一種新的生命，這話看來好像靈妙，其實並不神祕，只看文學作品的永久流傳，就可以知道牠們所表現的一切也永久流傳下來，有了一個永久的生命，那生命潛蓄在感動千百年中千萬心靈這一種偉大的力量中間。

歷來關於文學的定義，討論者很多很多，其實要替文學下一個正確的定義是很多的，只能表示牠的一部分的性質，我們這裏選擇一二則，以對比我們上面所說的話，密爾頓把詩的意義作爲單純的感覺衝動，雪萊和托爾斯泰的意見相類，以爲「自己經驗過的感情，自己回想起來，回想出來以後，用了運動，線，顏色，音響，或以語言來表現的形式，來傳達這感情，使他人也可以感到同

樣的經驗，這就是藝術的活動，又以為，「藝術是人用了外的記號，將自己經驗過的感情有意識的傳給他人，他人受了這感染，自己也經驗這種感情的一種活動」。

文學既是藝術中位置最重要的，而且最富於獨立性的，所以關於藝術的定理文學都適用。

狄昆西把文學分爲知的文學與力的文學，知的文學重在教我們以智識，其實這是指點歷史哲學等寫作的，不是我們所討論的文學，力的文學重在使我們感動，那才是真正的文學，文學表現我們的生活力量，却並不指示生活方式，至多也表示一種對生活的觀感。

文學以感化爲主，所以一個文學家一定要有敏銳的耳目，虛靈的心思，敦厚的性情，這樣才能深得自己至性的發揮，把精神內容因外象的觸發而自由表現，耳目敏銳的覺察一定很深刻，心思虛靈的感召一定很速，性情敦厚的哀樂一定很真摯，所以可歌，可泣，可喜，可愕的事件，一到他手裏，就能以自己的精神能力來重新給與價值，重新與以一種不常的活力與意義，這種神有非常活

力，滲透作者精神感情的文字一定有特異的感化力量，牠是生活力的衝躍；天才的生命力衝躍在快樂事件的描寫中，於是文字中每字每句都在哈哈大笑；若是衝躍在慘苦的敘述中，那末一字一句都有淚痕，讀者看了，在不知不覺之間，就會跟着大笑，或者滴下幾粒同情之淚。

### 文學和他種學術的比較

宗教是產生文學的，所以文學即使因其適應時代生活之變遷，還是富於宗教的幻象的東西，牠們的不同，就現時的情形來看，那末宗教家信仰自然，文學家讚歎自然，宗教家信仰自然是全知全能的上帝創造出來的，而文學家却認定自身就是造物主，文學往日受宗教的羈絆，但因了生活歡感的日趨清明，感情的依防和表現的方式也起了變化，所以一切崇拜祈求的精神均變了表現自性寶貴的存在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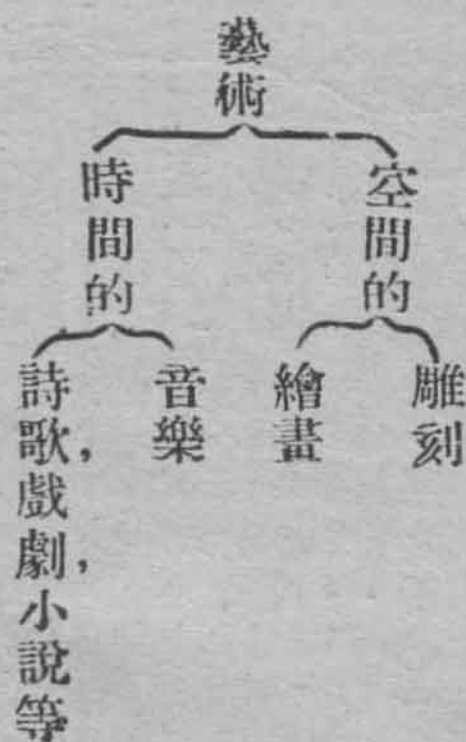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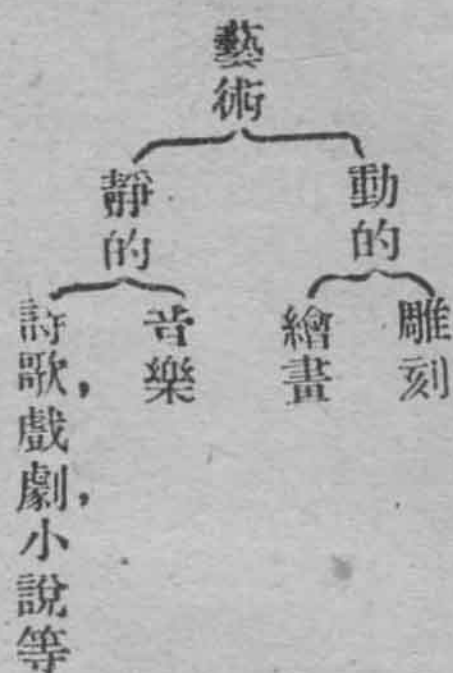
現代人研究哲學的，往往以詩人的想像，和宗教相提並論，因為宗教的幻像全憑直覺，不能拿什麼真實的理解方式來判斷的。詩人的一切成就也基於

直覺，其他學術如單憑直覺，決不能有良好結果，如單憑感情，便會產生混亂矛盾，荒謬不堪的現象，惟詩人能將直覺所得，形諸歌詞詩賦，不受什麼規律的限制，其表現非常自由，哲學科學當然唾棄宗教之幻象，詩歌却要扶持牠，因為牠們中間的的情形有相類之處，就是藝術各支派，如圖畫雕刻等，爲了要表現微妙的感覺，也往往和宗教發生密切的關係，文學家對於自然，一發現美好的點，一定多方形容牠，讚嘆牠，戀愛牠，宗教家也是如此，不過宗教家泥于迷信的教條和崇拜的儀式，往往把美感失掉了。

哲學的任務在求宇宙的真源，即一切事物存在之究竟，從自然全部的觀察來解釋牠，文學却並不要解釋什麼，牠只闡演其所見所感，給予一個部分的印象，以供世人的欣賞，文學是創造的事，而不是論證的事，科學和哲學的精神實際上是一貫的，只是科學乃從一部分觀察，以求實驗自然，這部份觀察一點，與文學的部分闡演，其功用又截然不同，科學實驗自然的時候，必自身與自然分割，自身要站在自然之外來觀察自然，而文學却在把自身沒入自然之中，與自然合爲一體，科學哲學都是學識的事情，文學雖也需要相當的學識，但只拿

來作闡演自然之美與自身之感情之相當的便利，不像哲學以之解釋自然，科學以之實驗自然，沒有牠便不能走一步路，這是文學靈活之處，所以文學實是最自由的心靈活動。

文學雖然和圖畫、雕刻、音樂同是藝術，但同音樂最相接近。一則因為音樂的感人能力與文學相埒，二則因為文學中的詩歌常常與音樂配合在一起，音樂感人常在不知不覺之中，而文學能將人情態委曲表出其表現實是音樂化的，兩者同是最微妙的感情的產物，兩者都是動的藝術，時間的藝術，印象的藝術，全個陣形來看，牠們的關係，正如下圖。



日本有島武以分藝術爲具體藝術與印象藝術兩種，前者將創造者的內部生活具象化在象徵之上，鑑賞者先與具象化的物件相接觸，然後得與潛藏在物件中之作家的內部生活起感應，例如雕刻、繪畫、建築等類都是，後者將創造者的內部生活非具象的表現出來，鑑賞者因之得直接與作家的內部生活相接觸。由此印象再徐徐在心中造出具體的形象來，音樂與文學就屬於這一類，戲劇雖可以說是綜合的藝術，但就其最根本的一點言，還是文學方面和音樂方面的性能佔先，所以也不妨跟了文學的整個趨勢來歸類。

英國批評家彼得且認爲一切藝術都趨近音樂，人類是富於情感的動物，人類的一切活動，感情的原動力很大，有時感情太偏激，不可理喻，那末音樂可以發揮其調和性情的功能了，所以音樂可以改一變個人不良的氣質，可以轉變世風，文學也是如是，牠的功能也是激發與調協人的情緒居多，並不向人說教，文學家自身性情純厚真樸的人，常常以別人的喜怒哀樂爲自己的喜怒哀樂，見了別人的困苦引爲自身的痛苦，這是最淨化的感情，如果每個人都能夠如此，那末人道純粹無汙，世風可以醇厚了，中國向來尊重詩，認爲詩是最有

效的教化，牠是直接訴于人的情緒的。孔子不是整刪整篇來開始他偉大的教化嗎？

我們這裏因為談到音樂，就不妨發揮詩的性質功能，藉以證明詩是最音樂性的，不但形式上，而且整個產生都是單純真摯的感情作用，詩既是文學的最初形式，那末文學中音樂性的成分必是很豐富。鄭玄詩序說：

「故正得失，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

孔穎達詩正義序所論正復相似，

「夫詩論公頌德之歌，止僻防邪之訓，雖無爲而自發。乃有益於生靈，六情靜於中，百物盪於外，情緣物動，物感情遷，若政遇醇和，則歡娛被於朝野，時常慘黷，亦怨刺形於詠歌，作之者所以暢懷舒憤，聞之者足以塞遠從正，發諸情性，諧於律呂，故曰感天地，動鬼神，莫近於詩，此乃詩之爲用，其利大矣。」

彥和論文重於情感，工於圖寫，明於內外文質並稱，聲形俱要。這是文學完善的條件，他這種形文，聲文，情文的說法，和德國哲學家黑智兒目藝，耳藝，心藝

的論調是暗暗相合的，因為文學和繪畫，雕刻，音樂。起初本來同出一源，到後來才因發展而分立。初民的文字都是象形，所以是和繪畫同源，那時候文字都刻在木上石上或用泥堆砌而成，所以和雕刻同源，文學先有詩歌，我們早已說過了，詩歌拿口來傳述，傳述的時候，必須音調協和，可以悅耳而順口，所以和音樂同源。

### 文學的表現體裁和方法

文學不外乎表現，但表現的時候，因了嗜好氣稟的差別，表現者內部要求的互異，或材料的不同，在具體的形式上自然，然而也有各種不同的種類，人類的感情起初很單純，所以表現於外者也很單純，詩就是單純感情之純粹的表現，人類生活還沒有變成現在那麼複雜之先，文學上的具體的表現，用的多是詩歌的形式。

一旦生活的複雜化，影響到了文學，覺得光是詩歌的形式，有點不足，於是小說，戲劇和其他的雜文學就發生了，文學的表現，離不了言語，言語的符號是



文字而言語的構成，離不了兩種要素：第一，言語爲發聲的表現，所以有音調；第二，言語又是實用的手段，所以有意義。在文學裏頭，這兩重要素當然也是有的，尤其是在發抒感情的當兒，要借音調來蕩動我們的內部，使作者聽者都感着一種不能自制的激發的情緒。

在純文學的範圍之內，詩和民謠重在語言的音調，含第一種要素較多；小說、短篇小說重在語言的意義，含第二種要素較多。至於戲劇是綜合兩種要素外，更加上動作的分子以達其表現的目的。

我現在就想這裏討論的「文學」範圍擴大了來講，純文學僅在於情意方面的表現，我這裏還想連帶提及知的文學，這一方面可以作爲純文學的對照。一方面意可以明瞭牠在現時代生活中的重要性，因爲生活一進于複雜狀態，理性的需要就超過感覺，理性的運用一發達，知的文學就應運產生了。知的文學如歷史、哲學、倫理，均可包含在內，甚至科學也可以歸劃在他治下。

文學體製的分別，全由于牠內部組織發達的結果，所以體製總是由簡而繁，由總而別。莫爾頓以爲最初的文學只有舞歌，舞歌包含歌辭、音樂和舞蹈、歌